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计量收费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和《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经前期调查研究、成本监审、集体审议和多方征求意见，形成了《宁波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机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和企业意见建议：

1. 垃圾分类

本方案中非居民生活垃圾是指非居民厨余垃圾和非居民其他垃圾，其中非居民厨余垃圾是指非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上述非居民厨余垃圾之外的均称非居民其他垃圾。

1. 收费原则

非居民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按计量收费（尚不具备计量称重条件的，可暂按桶收费，本方案实施一年后，全部实行按计量收费），收费标准按照补偿收集、运输和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并统筹考虑非居民单位承受能力以及毗邻城市收费标准，动态调整，分三年逐步到位。建立实施差别化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机制。

三、实施范围

全市建制镇（含）以上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收费主体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环境卫生机构收取。继续延用目前的直接计量、上门收取的方式。

五、收费方案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包括收集、运输和处置环节费用。年度基准量以内收费标准如下：

（一）非居民厨余垃圾240元/吨（其中：收运环节95元/吨，处置环节145元/吨），折算每桶为24元/120升桶、48元/240升桶，其中废弃食用油脂不收费。

（二）非居民其他垃圾180元/吨（其中：非直运模式收运环节75元/吨，处置环节105元/吨），折算每桶为9元/120升桶、18元/240升桶。

（三）对符合分类质量要求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不收取处理费；对未按相关规定分类的生活垃圾，应当重新分类后再缴纳。

 六、配套政策

（一）上述标准分步实施，新标准实施第一年，按50%计收；第二年，按75%计收；第三年后按上述标准执收。垃圾量不满一桶的按一桶计。60升桶收费标准按相应120升桶一半计收。

（二）上述垃圾处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超过年度基准量的，超过部分的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上浮50%。超量加价制度自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正式实施一年后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根据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连续12月的实际非居民厨余垃圾和非居民其他垃圾收运量，核定下一年非居民生活垃圾定额基数，新增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自开始收运后连续12个月的收运量，作为下一年定额基数。

（三）为鼓励非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非居民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根据非居民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以及非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情况制定差异化收费政策，具体标准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实施。

（四）非居民厨余垃圾和非居民其他垃圾原则上按量计量收费，并实施差别化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机制。对于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少的沿街商铺等非居民单位，为简便易行，也可采用定额方式收取。具体标准为：100平方米以下的沿街店铺（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水果店、鲜花批发店等）按建筑面积定额收取，其中25平方米（含）以下15元/月；25平方米以上至50平方米（含）以下30元/月；5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方米（含）以下45元/月。100平方米以上的原则上按量计量。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委托物业企业、街道、社区等机构收取并抽检垃圾分类质量。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收运的单位，免征收运环节费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就地处置的单位，免征收运和处置环节费用。就地处置的废渣按非居民其他垃圾进行处理，并按标准缴纳收运和处置环节费用。

（六）未按相关规定分类的生活垃圾，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收集、运输单位应当要求管理责任人重新归集，再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拒绝重新归集的，应当及时报告环卫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

七、方案实施

本方案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同步实施。原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环卫垃圾代（转）运费标准的批复》（甬价费〔2002〕2号）和《关于核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费标准的复函》（甬价费〔2007〕7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1月15日